

新政办〔2022〕16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鄂政发〔2020〕16号)、《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补齐消防工作短板,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按照国家和省消防救援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结合新时代消防工作形势任务,全面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

体系,提升基层防灭火工作水平。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压降一般火灾事故,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加快建设街镇专职火灾防控力量

1. 加强消防工作站(所)建设。“十四五”期间,双柳消防站建成投用,在汪集、旧街建设区域性政府小型消防站,建强街镇消防站,有条件的可升级为政府小型消防站,提档升级 86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站)。试点在汪集、旧街、三店、凤凰等 4 个街镇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并逐步向全区推广。配齐配强消防工作站(所)工作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补充,优先从原公安消防部队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中招录。

2. 强化消防工作站(所)经费保障。政府小型消防站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武汉市消防管理规定》《小型消防站点建设导则》要求建设,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办公及建设等专项经费纳入区街两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街镇消防站、社区微型消防站(应急服务站)相关运行经费纳入街镇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街镇争取年度预算经费时,同步安排消防工作站(所)人员和公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的工资待遇不低于武汉

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规范消防工作站(所)工作职责。消防工作站(所)承担辖区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火灾防控工作,承担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负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措施;(2)每月分析研判辖区火灾形势,每年评估辖区消防安全状况;(3)结合辖区消防安全状况,提请所在街镇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街镇规划、村庄规划,并推动实施;(4)指导督促辖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5)以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居民住宅小区(村民住宅区)等为重点,独立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根据需要,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大对自建房用作民宿、农家乐、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等的管理力度。及时提请街镇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6)督促、指导村(居)委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7)参与、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8)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9)核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10)指导辖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初期火灾扑救能力;(11)其他由上级安排部署的消防工作任务。

(二)压实街镇火灾防控责任

4. 加强属地消防安全管理。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街镇要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明确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 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各有关行业部门将开展消防工作的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依法依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尤其要将偏远街镇、城乡结合部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将人员密集、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民宿、农家乐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引领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各街镇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

6. 加强消防工作监督指导。通过部门共享数据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逐步推进消防工作站(所)按要求对入库单位场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

明确消防工作站(所)承担的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各街镇、村(社区)消防工作业务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通报突出火情,提出重点治理意见。区消安委指导各街镇评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力量状况,提出加强建设意见。开展“警消联动”等多途径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7. 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街镇消防工作站人员纳入区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区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对街镇消防站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及时调动,确保快速处置初起火灾。各街镇应对由其招募并参加灭火救援的志愿消防队员按照志愿服务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提供相应的安全、交通、误餐等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三)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8. 强化突出问题排查治理。各街镇和部门要加强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高层建筑、老旧高层建筑、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等场所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对生产厂房、仓库、工业办公楼改造用作商业、服务业场所的,要组织开展安全评估、综合治理,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

影响公共安全的不得经营使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各街镇和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火灾调查、宣传培训等工作时,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或有专门知识的人提供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

9. 强化自建房屋消防管控。各街镇要对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的,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房整治等工作,加强检查治理,明确标准实施分级管控。要突出城乡结合部的自建房,会同相关部门严查严治违规住宿、违规生产经营等问题,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

10. 强化火灾风险预警能力。各街镇和部门要将“智慧消防”纳入城乡信息化建设、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美丽乡村建设,同步规划实施无线感烟火灾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消防救援部门依托“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将消防管理业务嵌入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与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工作融为一体、高效运行。同时要迅速完成区级消防管理数据平台组建工作。借助“雪亮工程”“天眼网络”,在沿街门面、不放心场所和重点人群等场所加强无线感烟火灾报警和视频监控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

11.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对没有消防规划内容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区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合理布设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合理布局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各街镇及区住建、教育、民政、公安、应急管理、卫健、市场监管、城管、文旅等部门要全面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装置、电梯电动自行车智能管控系统、无线感烟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室内外消火栓等基础消防设施,全面落实“十户联防”措施,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12. 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街镇和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入职培训、晋职晋级培训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宣传、消防救援部门要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志愿者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各街镇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在各社区(村湾)着力打造至少 1 处消防宣传教育科普点,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区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

三、保障措施

13. 加强组织实施。各街镇和部门要抓住当前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大好机遇,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区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应急管理、消防、司法等部门要认真研究消防队伍建设,增强消防人员力量配备,积极推动基层消防执法监管职责的履行。消防救援部门要将本通知推进落实作为重点工程,通过督查指导、蹲点帮扶等多种形式,每月上门指导各街镇、村(社区)及行业部门不少于4次,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

14. 分类指导推进。区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火灾风险特点,分行业、分地区指导推动加强各街镇、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要持续做实做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完善联席会议、重大问题会商督办、成员单位履职报告等工作机制;对各街镇、各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业务进行指导培训,定期分析研判通报火灾形势,每半年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一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

15. 狠抓考核问效。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各街镇、各部门每年要对消防工作进行述职,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在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建设等方面工作不力、失

职渎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提请区政府组织调查原因、总结教训、查清责任,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授权区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区消安委要将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纳入平安建设、年度消防工作及绩效责任目标任务等考核内容,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上报区政府。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